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23 年 1 月 11 日 ( 星期三 ) 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 ( 主席 )：蘇校長鴻銘

紀錄：吳宗政

出席人員：( 如簽到表 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 略 )

貳、業務報告：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0299 號函文修正本校〈申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收費辦法〉，適用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〉向學生收取申請各類學籍與成績證明書之費用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**【案由一】：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。**

說明：

1	各處室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說明	第 1~2 頁	
2	各處室費用預算說明	教務處教學組	第 3~4 頁
		教務處課務組	第 5~6 頁
		教務處設備組	第 7~9 頁
		學務處	第 10~12 頁
		總務處庶務組及出納組	第 13 頁
		進修部教學組	第 14~15 頁

相關規定 ( 電子檔 )

1. 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〉
2. 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〉
3. 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
4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( 使用費 ) 收費數額
5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4 日桃教高字第 1110071598 號函：「有關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( 使用費 ) 收費數額，依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( 使用費 ) 收費數額〉辦理。」
6. 本校〈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〉
7.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( 13 時 00 分 )